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麟游县城镇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建设项目(一期)设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麟游县城镇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建设项目(一期)设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为 177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7.5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2025 年 7 月 22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（3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（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），必须填写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**其响应文件无效**。

（4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（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），必须填写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**其响应文件无效**。

（5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要求合同分包的，供应商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**其响应文件无效**。

（6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，供应商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（中小企业一方）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**其响应文件无效**。

（7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响应文件可不要。